

附錄九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(考生請勿填寫)

考生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電 話	()	傳 真	()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名次)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志願代碼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(組)、學名稱程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。
- 二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「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，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